

臺北市政府 96.11.15. 府訴字第 0967029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58712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96 年 4 月 1 日員工總人數為 100 人，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 日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乃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58712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6 年 4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840 元。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

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第 72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 31 條第 3 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72 條所定期限繳納之期間為 30 日，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 25 日前分發投保單位繳納。」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係進口服飾零售業，員工常態編制為 97 人，但流動率頗高，偶有因新舊員工交接，發生同月份、同專櫃超額員工非常態編制之現象，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 96 年 4 月 1 日員工總人數為 100 人，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 日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有未足額進用之事實（不足 1 人），此有勞工保險局寄發予訴願人之 96 年 3 月、4 月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含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6 年 4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1 萬 5,840 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常態編制僅 97 人，偶有因新舊員工交接，發生同

月份、同專櫃超額員工之現象，非常態編制云云。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不足額者，應定期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至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則以勞工保險局所統計各該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之人數為準。此揆諸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96 年 3 月及 4 月份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含被保險人異動資料）所載，訴願人 96 年 3 月底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為 100 人，且查翌日並無員工加退保，故訴願人 96 年 4 月 1 日參加勞保之人數為 100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訴願人並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核定訴願人應繳納 96 年 4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1 萬 5,840 元之處分，洵無違誤。雖訴願主張偶因新舊員工交接發生超額員工現象，非常態編制；惟民營事業機構進用員工從事業務，或員工因故離職，致員工總人數有所增減，此為企業經營常見現象。如民營事業機構員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之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即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依進用不足額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差額補助費。訴願人殊難以超額員工非常態編制為由，冀邀免除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6 年 4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